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喻明振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喻明振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喻明振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喻明振女士原定任职期满日为2024年1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日，喻明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喻明振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喻明振女士任职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王宁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王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王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王宁女士简历

王宁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黑龙江工程学院，注册税务师。曾在辽宁胜达环境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

王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